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01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「113—1族語書寫及口語表達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

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7日師大進字第
11310285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及強化族語
教學知能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（以下簡稱師大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）特辦理「原住民
族語言學習班」，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，培育更
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。

三、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噶瑪蘭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
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
者。

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
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
麗山高中 1131011



NIAA1136010487
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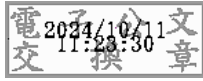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師大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
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菀
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10487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「113—1族語書寫及口語表達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3/10/11 20:39:53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/10/14 08:37:49

如擬

